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2015 年 3 月 2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提及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哥斯达黎加贝伦举行的第三次拉加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为此, 请将本信及其下列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3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 (a) 贝伦政治宣言(附件一);
- (b) 2015 年行动计划(附件二);
- (c) 拉加共同体通过的 26 项特别宣言(附件三)。

常驻代表

哈维尔·拉索·门多萨(签名)



2015 年 3 月 2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哥斯达黎加贝伦举行的第三次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贝伦政治宣言

A. 共同建设公平的可持续发展

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意识到对他们所代表的拉美及加勒比各族人民和各国社会以及对国际社会所承担的发展责任，确认拉加共同体对其 33 个成员国而言是一个胜任的对话和政治协调机制，利于加强求同存异、一体化、合作、团结及国家和区域能力发展，以使拉美及加勒比人民更加繁荣安康。

消除贫穷，实现具有社会、经济和金融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这些都是挑战，需要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以及地方政府和社会做出努力。不可逆转地消除贫穷，这是各个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及确保进步机会均等的先决条件。土族和其他部族、非洲人后裔、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移民、儿童和青少年等群体如不被融入，可持续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平等、社会和经济包容及获得公平信贷的机会，这些对于确保普遍享有司法正义、公民参与以及每个人的福祉和有尊严生活至关重要。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也是基本要素。

在此背景下，我们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齐聚哥斯达黎加，举行这第三次首脑会议，团结在“共同建设”这一信念之下，我们重申对国际法原则、和平、可持续发展、民主和尊重人权、消除饥饿和贫穷、消除不平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的承诺，重申我们的愿景是把拉美及加勒比建设成为一个人人享有机会、社会、经济和金融方面具有包容性、宽容和尊重蔚然成风的区域。我们同样重申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视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跨领域措施。

我们因此商定：

1. 重申我们有坚定决心，通过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与公民全面和公平参与相结合，在区域内消除赤贫、饥饿和不平等，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2. 以综合和多方位的方式解决贫穷问题，直接应对其根源，为此将促进直接面向脆弱群体的国家和区域社会和经济包容政策，促进社会正义、社会凝聚力 and 可持续发展，维护这些群体向前迈进所需的空间。

3. 确保有一个充分尊重民主、法治以及发展权和享有和平权利等人权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使我们的政策以人为本。为此，确认必须促进全体公民的多数、广泛和多元参与。

4. 促进平等和性别平等实际行动，使之贯穿于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的核心，尤其是为了从多方面促进妇女增强权能、实际平等并考虑到生命各个阶段；尤其要促进享有体面工作、优质教育、信息技术和通信、卫生、免于暴力和歧视的生活等机会，平等参与国家各级权力机构的决策进程，包括区域和地方政府，以此作为巩固民主和推进更具参与性、包容性并尊重妇女权利的发展模式的决定因素；考虑到与民间社会、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联合工作及其用于发展和实施促进平等公共政策的预算资源。

5. 推动拟定和有效实施区域和国家发展方案，辅之以中期和长期的透明和问责机制并妥善使用国家和国际一级现有的公共资源，以期消除饥饿、贫穷和不平等。

6. 加强防止、查处和打击腐败的机制，根据国内立法及成员国签署的国际协定，提高公共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促进各级问责制，并促进公民参与监督公共事务和获取信息。

7. 在各国国内推动有效实施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提高公共政策透明度，加强信息流通、公民参与、社会管控以及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公共管理。

8. 在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增长框架内鼓励创造有尊严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作为区域内消除贫穷和缩小不平等的必要条件。

9. 重申致力于充分落实受教育权。认识到知识差距并一致认为有必要有效缩小这一差距。为此，我们承诺加强区域合作以普及全民优质公共义务教育，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人的发展；确保男女特别是年轻人的受教育机会和参与，确保有特殊教育需要者(无论是否残疾)、移民、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不断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促进社会流动性，改善整个工作年龄段的就业机会、生产力和能力，以促进基于知识和增值的发展和竞争力。

10. 积极促进各种学术模式的高等教育政策，以利于平等享有优质高等教育机会。为此，我们将在多元文化和多种语文背景下，在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内合作实施经成员国认证的教育课程和大纲、现有区域机制、政策以及国家和区域文书和工具相衔接战略，以期增强区域内人才。同时辅之以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合作机制，并交流良好做法。

11. 着重指出我们致力于在拉美及加勒比区域扫除文盲和提供各级优质教育，重申接受教育是一项基本权利，有助于共同体内的可持续发展进程。我们致力于充分落实全民优质义务教育权，以期在缩小区域内持续存在的知识差距方面取得进展。

12. 重申致力于通过体育创造机会以促进区域的社会包容并消除贫穷和不平等，认为体育是一个基本支柱，是促进社会融合的工具，有助于改善生活质量、减少贫穷和防止犯罪。

13. 着重指出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新作为激励和平、增进福祉、人类发展、知识、社会包容和经济增长的工具具有重要意义，着重指出他们有助于改善社会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再次申明应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的方式和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绝不以颠覆社会或在国家内制造可能导致冲突的局势为目的。保障因特网的稳定和安全，确保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充分参与，合法行使各自职责，管理因特网。

14. 通过生产型发展、技术转让、各种合作模式，包括南南合作和区域内合作，促进我们各个成员国的增长、进步、社会、经济和金融包容及可持续发展。增强关于技术转让、信息流通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承诺。促进包括区域内科学家和有资质人员交流等内容的合作项目，这将有利于知识转让、科学知识创造和革新及我们各国的安泰。

15. 通过可衡量的标准强化《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中所载承诺，尤其是关于促进和便利环保型技术及相关专门知识在有利条件下流通和开发及为此酌情供资的呼吁，特别是为此而在区域内各大学、高等教育机构和技术开发研究所中开展科学家交流活动，这将有利于知识转让、科学和知识创造及革新。

16. 着力于推进拉加共同体成员国社会、经济和金融包容与合作的工作，以人才为中心，意识到需要制定有利于这一目标的国家包容性发展政策，考虑到中小企业、创业精神、社会生产合作企业。

17. 认识到家庭农业对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并进而对在区域内消除贫穷和饥饿作出的直接贡献，欢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一次拉加共同体家庭农业问题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18. 核可拉加共同体 2025 年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饥饿计划，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美一体协)支持该计划的制定工作。

19. 表示注意到驻在罗马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决定支持若泽·格拉奇亚诺·达西尔瓦博士在 2015 年 6 月粮农组织大会上再次竞选总干事一职。

20. 确认文化的作用及尊重文化表达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影响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而且是推进更平等、能更好应对当前挑战的社会的要素。

21. 支持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二次拉加共同体文化部长和高层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尤其是拉加共同体文化行动计划的实施协定，以期采取旨在实现社会目标的行动，找到成员国之间沟通和接触的途径，加强拉美及加勒比团结，推进区域文化一体化，保护文化遗产，促进有利于生产型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文化。

22. 认识到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间关系的必要性及移民对目的地国发展的贡献，以移民及其家庭而不是以移徙状态作为这一问题的中心，认识到所有国家，也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有义务保障移民的所有人权得到充分尊重，不论其移徙状态如何，包括有陪同或无人陪同的儿童和青少年移徙问题，避免使他们的处境更为脆弱。我们认为有必要考虑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期待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通过和实施。

23. 认识到需制订一些行动，以便交流我们各国公民在前往移徙目的地国和返回原籍国的过程中安全移徙的经验。

24. 欢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厄瓜多尔阿索格斯举行的第三次拉加共同体移徙问题会议的报告中反映的拉加共同体成员国所做承诺，认可联合国大会关于移徙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第 69/187 号决议。

25. 强调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必须按照国家能力、实际情况、计划和立法、公约和适用的国际标准，促进获取信息权和社会参与。在此方面着重指出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落实进展，该进程符合国家政策，而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应根据 1992 年《里约宣言》其他原则的进展情况均衡考虑这一进程。

26. 我们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有不同的愿景、方针、模式和工具，发展必须与自然相和谐，有必要在环境问题国家公共政策方面加强合作、衔接、统一和互补，并有必要改变普遍存在的不可持续消费模式。

27. 我们认识到需改变区域内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敦促对生产和消费进行可持续管理，这将有助于消除贫穷，减轻荒漠化、干旱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对全球有影响的其他区域优先事项。

28. 促进并参与化学品及有害废物和无害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确保区域各国现有进程和举措的协同增效作用。

29. 欣见由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协调、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总部加拉加斯举行了第一次区域和次区域消除饥饿和贫穷机制会议，从而完成了拉加共同体《哈瓦那行动计划》规定的一项任务。我们同样欣见 2014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了技术会议，讨论了 2013 年 7 月 23 日在加拉加斯通过的《社会公共政策行动计划》的实施，这是第二次拉加共同体社会发展和消除饥饿和贫穷问题部长和高层会议前的一个步骤。

B. 我们参与确定全球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

拉加共同体是一个多元化的区域，而且本着多元化精神发展。我们在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仍面临挑战。解决不平等问题的任务更加艰巨，这方面的进展较慢，难度更大。可持续发展目标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宗旨激励我们通过明确和具体的目标为所有人创造进步机会，同时尊重不同的国家现况、能力和发展程度。作为一个区域，我们必须影响全球辩论，推动我们的区域立场并在各国政府中达成共识，始终关注其他行为体在发展进程中的贡献，包括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国际组织、公共企业、混合企业和社会企业、合作社和商界。

有鉴于此，我们承诺：

30. 继续巩固国际优先事项讨论平台，这对建立共识和继续加强拉加共同体及其在全球议程中的位置至关重要，以利于推进拉美及加勒比区域。

31. 在此背景下，努力加强成员国在联合国的磋商和协调，不仅是在经常性的场合，而且只要合适和可能，在其他多边论坛也同样如此，以期形成共同立场。我们同样强调必须在事关我们各国发展的多边进程中促进拉加共同体成员国的共识。为了进一步协调，我们将开始一个讨论进程，以便我们今后做出决策。

32. 重申拉加共同体第二和第三次首脑会议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的特别声明，赞同共同体成员国承诺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今后阶段的议程拟定进程。确保该发展议程是在一个普遍、全面、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内确定。

33. 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共同努力制定一项切实的行动计划，应对那些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可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的体制和结构性问题。

34. 重申，为了妥善实现消除饥饿、贫穷和不平等的目标，各国需积极参与和做出规划，包括为此而确保国际和区域金融架构服务于人，能最好地配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35. 表示深信加强区域金融架构的议题具有重要意义，促请继续以协调方式努力订立合作及货币和金融一体化所需要的协定和承诺。因此，我们赞同支持《加

拉加斯行动计划》和《哈瓦那行动计划》以及第二次拉加共同体财政部长会议《基多宣言》所通过的决议中提及的议题。

36. 推动国家发展机构并邀请拉美及加勒比中央银行分析在拉加共同体一层开展经验交流及合作的可选措施，以期设置一个区域发展筹资网，促进共同体成员国的生产和商业活动。

37. 重申我们声援和支持阿根廷共和国谋求达成一项无损其发展政策和人民福祉的主权债务重组协议。

38. 表示打算通过所有国际多边机制，酌情在所有相关机构参与下，就主权债务重组问题达成共识。我们尤其要强调的是联合国大会第 68/304 号决议开启的谈判进程。

39. 给予内陆国家必要的支持，以便他们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内陆处境所带来的脆弱性和问题，并按照符合国际法、国际公约和现有双边协定的规则便利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

40. 赞赏 2014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取得成功。再次承诺通盘运用《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来应对这方面的需要，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缺乏出海口、地处偏远和地理条件限制而面临的具体发展难题。

41.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庆祝其二十周年，意识到在制定和实施国家公共政策和行动时必须增强妇女在人生各个阶段的权能，尤其是处于很不平等的脆弱和边缘化境地的妇女；强调在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时必须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融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具体目标。同样强调性别平等议题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性，重视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妇女掌权和决策：建设一个不同的世界”高级别活动。

42. 庆祝联合国大会 2013 年 12 月宣布主题为“承认、正义与发展”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确认我们各个社会的多族裔特点，制定一个促进拉美及加勒比非洲人后裔融入社会政策的区域纲领。

43. 确认奴役和贩运人口是人类历史上的惨痛悲剧。有鉴于此，加勒比共同体设立加勒比共同体求偿委员会的举措值得称道。

44. 祝贺世界土族人民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并通过最后文件及相关原则。

45. 重申对《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述政策的承诺，建设一个为残疾人提供公平的全面参与机会的包容社会；公约于 2006 年 12 月由大会通过，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除了满足物理环境通行便利需要外，我们还致力于提供平等获

得所有社会、卫生、教育、经济和文化设施、服务和机构的机会。因此，社会包容政策的落实并不是残疾人和为残疾人特别恢复权利，而是为所有人推进社会发展和结构发展调整的部分内容。我们各个社会将确定关于第 2 条(定义)、第 3 条(一般原则)、第 8 条(提高认识)、第 9 条(无障碍环境)、第 11 条(危险和人道主义紧急局势)和第 32 条(国际合作)的政策，为推进残疾人融入社会找到国家和区域解决办法。

46. 重申将努力推动拉加共同体与区域其他现有机制之间在卫生领域协调和发挥协同作用，这些机制包括泛美卫生组织、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和国际营养会议以及中美洲卫生部长理事会、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卫生部门会议和南美洲国家联盟等次区域组织。

47. 确认《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国必须实施联合国大会和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防治非传染病措施、指导原则、议定书、决议和决定，加强卫生系统，以此作为保护公众健康的基本前提，旨在保障个人和集体，特别是儿童、年轻人、最贫穷者、残疾人等脆弱群体充分享受人权，并保障国家的全面发展。在此背景下，表示支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行使主权，自主决定公共卫生政策。

48. 着重指出拉美和加勒比采取的预防和应对埃博拉流行病行动的重要意义，尤其是拉加共同体与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之间为此开展的协调行动，敦促推进此类联合行动，扩至影响到或可能影响到区域各国的其他严重卫生问题。

C. 我们面临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问题

我们各国极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这就要求我们重申保护和养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及克服全球变暖的国家和国际承诺。

深信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最严重问题之一，其日趋不利的影​​响有损我们区域的减贫工作和可持续发展。我们确认有必要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根据有区别责任和各自能力，采取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合作和行动，加速在全球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采取其他的适应和减缓措施，并确保发展中国家拥有充足、可预见和可持续的实施手段。

鉴于本区域面临的应对自然灾害、社会-自然灾害和人类所致灾害的挑战，需要加强灾难风险综合管理措施和适应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的措施。我们强调邻国间需开展密切的内部协调，应对洪水、飓风、干旱等灾害给我们人民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

面对这些挑战，拉加共同体采取联合行动将有助于推广成功经验，取得可衡量的进展。

因此，我们商定：

49. 重申我们区域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可持续发展以及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所达成协定的承诺。

50. 鼓励在 21 世纪议程框架内采取与自然相和谐的公共政策，全面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书，强调需本着全体与个体互补的视野实施这些政策。

51. 赞扬 2014 年 12 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取得成果，完成了根据《公约》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基本准备工作，以期能基于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基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就财政等问题并按照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提供执行手段的能力和承诺，推动该文书 2015 年在法国获得通过。

52. 强调指出，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在第二十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提出的《宣言》显示本区域力争向前迈步以就气候变化问题达成共识，同时重申我们决心继续努力深化共识，以期尽可能就该问题形成区域一致立场，特别要着眼于将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

53. 重申我们承诺推动区域能源一体化，以此为基础促进可持续发展，普及能源服务，以提高民众的生活质量，为消除贫穷作贡献。

54. 重申拉加共同体成员国承诺促进小岛屿国家和沿海地势低洼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要达到这一目标，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必须协同努力，并要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等唯有通过国际合作方可解决的问题。

55. 加倍努力，开展全面的风险管理和人道主义救灾援助，确保本区域的特定需要、利益和看法被纳入 2015 年 3 月将在日本仙台举行的下一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推动加强和必要时建立我们各国相互援助和合作的机制。

56. 支持 2016 年在土耳其举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并支持为举行该会议正在全球各区域制定的协商进程完成工作。就此重申本区域对 2015 年 5 月将在危地马拉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磋商的特别承诺，并鼓励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参加该磋商会议。

57. 意识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正在快速城市化，考虑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6 年 10 月将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重申确定本区域新城市议程的重要性和与之相关的挑战。

58. 加大努力，制定复原力强的住房和发展政策，以确保地域公平，扭转城市隔离，促进各地区的可持续性，纳入风险管理，考虑小型、中型城市和大都市之间的关系，加强本区域的机构。此外，重申需要确保这些进程有多方参与，确认多样性能为发展提供机会。

D. 促进和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们确认和平对世界共存的最高价值。因此，我们重申《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宣言》，并重申我们目前对核裁军、全球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以永远摒弃在本区域针对单个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我们将共同努力，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不仅成为和平区，也成为无暴力区。

我们在本区域共同建立了促进人民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基础设施。因此，我们再次承诺增进享有和平、法治、正义、教育、和平文化的权利，并承诺促进、尊重和信守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本区域必须应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世界毒品问题、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形式的网络犯罪和任何企图针对我们国家的犯罪行为。有组织犯罪也对我们的民主和发展构成重大威胁，因此，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控制和消除这一祸害。

我们强调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议定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价值和贡献，因为它首次在地球上人口稠密的地区设立了无核武器区。

因此，我们决定：

59. 重申本区域对多边主义、国家间对话、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并承诺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我们每个国家选择自己的政治和经济组织形式的不可剥夺权利。

60. 支持不受限制地促进和巩固和平，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不受限制地尊重独立、人民自决、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因而就此重申拉加共同体为和平区和无核武器区。

61. 着重指出我们全力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的工作。

62. 再次申明，全面、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是本国家共同体的一项重要目标，彻底消除和禁止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保障。为此，本共同体成员国支持根据共同商定的时间表谈判制定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

63. 再次申明，我们明确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它不仅对和平与国际安全构成威胁，而且有损人的尊严、和平和文明共处，破坏推动国际合作打击这一祸害的努力。

64. 再次申明，我们反对某些发达国家单方面制定影响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单和认证，特别是涉及恐怖主义、贩毒、贩运人口和其他类似性质的名

单和认证，并核可拉加共同体 2014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特别公报，其中反对将古巴列入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所谓“促进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

65. 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生效，这是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管制国际常规武器非法转让的全球性文书，并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表示愿意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东道国。

66. 突出强调教育和推行和平文化价值观是建立非暴力新文化的基础，教导人们遵循基本道德原则以使福祉可持续，并推动维护、尊重和促进普遍人权，促进与自然共存。

67. 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将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与巴拿马人民和政府一起欢庆巴拿马运河一百周年。在此百年庆典之际进行的扩建工程将继续为南半球的可持续发展、为全球贸易和航运作出贡献。

68. 重申波多黎各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性，注意到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重申拉加共同体关心这一问题。

69. 拉加共同体成员国承诺将在国际法，特别是 1960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框架内继续努力，确保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为没有殖民主义和殖民地的一方净土。

70. 委托加拉共同体四方和有意参与承担任务的其他成员国一起就推进本《宣言》第 38 段所指事项提出建议。

71. 重申坚决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边海域主权争端中的合法权利，并重申始终希望能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1/49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一争端。

72. 欢迎古巴和美国两国总统关于重建两国外交关系的历史性决定。重申我们最强烈地反对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再次重申我们声援古巴共和国，并再次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终止对我们的姐妹国长达五十多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为此敦促美国总统运用其广泛的行政权力对封锁进行大幅改正。

E. 加强与区域外合作伙伴的关系

全球重大挑战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要求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寻求解决办法。目前通过的決定将减少未来的潜在冲突。本区域各国有能力就多边议程上的许多不同问题与区域外伙伴共同努力，并在可能时相互协调，以向前迈步，克服挑战。

在这方面，我们将采取行动：

73. 鼓励拉加共同体与世界其他区域的其他国家、国家组和组织对话，唯一目的是推动就本共同体关心的专题采取行动和进行区域讨论，分享和传播拉加共

同体对全球问题的立场，并在可能时推动区域协作和合作倡议，促进贸易和投资，以补充国家和次区域努力。

74. 祝贺 2015 年 1 月 8 日和 9 日在北京举行的拉加共同体-中国论坛第一次外交部长会议取得成功，重申我们愿意立即推进执行会议协议。

75. 突出强调我们同意 2018 年 1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拉加共同体-中国论坛第二次外交部长会议。

76. 欢迎 2014 年 9 月 25 日拉加共同体四方分别与印度、东南亚国家联盟、俄罗斯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对话取得成果。继续保持拉加共同体四方与这些伙伴、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曾有过对话的其他伙伴的部长级对话，显示本区域结交区域外伙伴的潜力。努力探讨在 2015 年设立其他论坛，特别是与俄罗斯和印度的论坛是否方便、可行。

77. 继续探讨有无可能与非洲联盟、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交流。

78. 突出强调拉加共同体 1999 年在里约首脑会议上与欧洲联盟建立的关系，再次承诺通过双方关系的新视角进一步加深两个区域的关系，确保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拉加共同体-欧洲联盟第二次首脑会议取得成功。

F. 开展合作，促进我们行动的结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有积极、具体和成功的历史经验，加上各国的国家行动，帮助实现拉加共同体的目标，促进相互了解、团结和一体化，便利知识转让，并凸显成果。

在这方面，南南合作是本共同体用以促进成员国互补、团结、一体化和知识横向交流的特有工具，使我们得以应对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帮助本区域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从而造福于我们的人民。

因此，我们同意：

79. 再次申明，2014 年 1 月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通过的《拉加共同体国际合作宣言》、2014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拉加共同体国际合作概念框架》将指导本共同体开展合作。

80. 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重申我们设想的南南合作要具体体现南方人民、南方国家的团结，增进其国家福祉，提高其自力更生水平，并协助实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设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它还要推动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政治和决策进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支持它们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81. 再次申明，拉加共同体合作问题工作组的合作行动必须与共同体其他工作组的合作行动相衔接，以便在本区域内外架设合作桥梁，并特别在已有界定任务和优先事项的领域培育成员国和本区域的能力和实力。建设拉加共同体国家协调当局与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之间的衔接机制。

82. 着重指出，有必要在涉及国际议程的各方面推动与国际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之间的政府间对话，以避免重复采取行动，协调各区域合作进程，保证拉加共同体区域合作与业已存在的行动实现互补和增值。

83. 满意地看到相关报告述及根据与姐妹国海地共和国合作的任务规定采取了行动，并重申我们愿意采取新的合作方式，以期满足该国提出的需要。

G. 立即采取行动

我们重申，拉加共同体是本区域33个国家开展对话和政治合作的杰出论坛，维护了我们在多样性中求团结的价值，鼓励我们在区域和全球的许多领域寻求共同立场并交流经验。

我们再次承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继续努力，维护本共同体活动的多族裔、多文化、多民族和多样化特征，并引导我们在所有领域的区域努力，推进实施担负区域使命、有区域影响力的行动，使我们能找到共同的办法解决共同的挑战和问题。

因此，我们决定：

84. 欢迎根据《拉加共同体哈瓦那行动计划》举行的部门会议的结论，这些会议就各商定任务开展了后续行动，保持了延续性，并对举办了下列会议的各国表示感谢：2014年11月25日和26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社会发展及消除饥饿和贫穷工作组会议、2014年11月10日至13日在巴西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二次家庭农业问题高层会议、2014年8月21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第二次文化部长会议、2014年4月1日和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第一次科学和技术问题高层会议、2014年4月3日和4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第二次拉加共同体-欧洲联盟高层会议、2014年4月10日和1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第一次拉加共同体工商业会议、2014年12月5日和6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二次基础设施促进运输和通信实体一体化以及边境一体化问题部长级会议、2014年10月14日在秘鲁利马举行的第三次能源问题部长级会议、2014年10月22日和23日在厄瓜多尔阿索格斯举行的第三次移徙问题会议、2014年5月13日和14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第一次世界毒品问题会议、2014年12月8日和9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第二次防止和打击腐败问题部长和高层会议、2014年7月29日和30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2014年6月18日至20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第一次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和机构会议、2014年7月17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第一次文

化问题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和机构会议、2014年11月10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举行的第一次旅游业问题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和机构会议、2014年8月21日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举行的促进公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14年9月11日和12日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举行的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14年12月4日和5日在巴西巴西利亚举行的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85. 突出强调区域机构和一体化机制支持临时主席国哥斯达黎加努力实现本共同体的目标，并支持对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进行协调。

86. 通过《2015年拉加共同体行动计划》，以整合各种行动，力争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消除饥饿和贫穷的最终目标。

87. 将工作重心置于拉加共同体各项讨论确定的部门，把共同体的行动集中于这些领域，以充分履行在每个领域作出的承诺。

88. 推动举行《2015年拉加共同体行动计划》部门会议，使激发本共同体采取行动追求人类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得以延续。

89. 感谢尊敬的厄瓜多尔政府担任2015年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国并在2016年主办拉加共同体第四次首脑会议。

90. 肯定多米尼加共和国担任2016年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国，并主办拉加共同体第五次首脑会议。

91. 注意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主动提议担任2017年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国并主办第六次首脑会议。

92. 感谢担任2014年临时主席国的哥斯达黎加按照商定任务为推动拉加共同体国际议程所作的工作，并感谢共同体四方和一次或多次主办共同体部门会议的成员国提供的宝贵支持。

93. 突出强调第三次首脑会议就下列问题开展讨论很有价值：拉加共同体以透明度和问责制为重点开展的消除贫穷、打击腐败方面面临的挑战；在多边平台确立区域立场；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发展筹资问题的讨论；拉加共同体作为推进一体化进程、协调本区域共同政策和行动的协商和政治对话机制的基本作用。

94. 感谢尊敬的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2015年1月28日和29日在哥斯达黎加贝伦成功举办了拉加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第三次首脑会议，并为共同体的国际整合发挥了领导作用。

2015 年 3 月 2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2015 年行动计划

粮食安全与消除饥饿和贫穷

1. 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拉加共同体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根据拉加共同体 2014 年行动计划中任务规定制订的拉加共同体 2025 年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饥饿计划。

2. 2015 年下半年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举行第二次拉加共同体社会发展促进消除饥饿和贫穷问题部长和高层会议，以评价取得的进展，核可区域协调战略议程，并跟进部长们的各项决定。

家庭农业

1. 通过和执行家庭农业问题特设工作组运作框架并实施其 2015 年行动计划，两者均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拉加共同体家庭农业问题部长会议期间获得通过并纳入部长宣言。

2. 2015 年上半年举行家庭农业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目的是评价家庭农业问题特设工作组行动计划中所定工作的进展情况，另于下半年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第二次家庭农业问题部长会议，目的是从农业技术和生产的角度确定这方面的合作行动，并确定可用的资金来源。

3. 促进对话、经验交流以及与次区域层面家庭农业方面成功举措之间的合作，例如南共市家庭农业问题南共市特别会议，并推动执行 2025 年粮食安全营养安全和消除饥饿计划。

4. 再次请粮农组织尽快采取必要行动，将粮食主权的观念概念化并予以定义。

教育

1. 2015 年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拉加共同体教育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实施参加 2013 年 2 月 7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一次拉加共同体教育部长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长界定的路线图，目的是采取必要措施在拉加共同体国家中消除文盲，并推动与次区域及国际机制的行动计划在拉加共同体中采取联合行动以及在各级开展教育合作。

文化和文化间对话

1. 2015年9月17日至19日在古巴共和国召开第三次文化问题部长会议，目的是推进巩固文化合作，促进区域政策，跟进2014年8月21日举行的第二次拉加共同体文化问题部长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决定。

2. 跟进哥斯达黎加以临时主席身份协调的文化问题工作组启动的务虚工作，将其用作为拉加共同体文化问题部长会议制定一项愿景、使命和程序提案的依据。为此，欣见在第三次文化问题部长会议之前在2015年上半年举行第一次文化问题工作组会议。

3. 继续推动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开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门户网站。

劳工

1. 赞同在拉加共同体中创设劳工部门领域；跟进2014年10月14日在秘鲁利马于国际劳工组织美洲区域第十八次会议间隙举行的共同体劳工部长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

2. 在此背景中，2015年上半年在一个待定国家举行拉加共同体劳工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制订拉加共同体关于这一事项的行动计划。

3. 重申需要就现有机制拟订一份研究报告，以根据每个国家和次区域的生产要求，依照国家生产和产业发展战略，加强劳动能力及获得认证的能力，尤其是在青年人口中，并改善技术与职业教育的提供和质量。

移徙

1. 执行2014年10月22日和23日在厄瓜多尔阿索格斯举行的第三次移徙问题会议承诺记录中所述决定和任务以及先前在此问题上达成的各项协定。

2. 加强内部规范、保护和合作区域框架，履行各国在移徙问题上承担的国际义务，以保障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如何，特别重视有伴、孤身或失散儿童及青年。

3. 2015年下半年在危地马拉举行第四次拉加共同体移徙问题会议。

4. 在拉加共同体-欧洲联盟移徙问题系统和全面对话方面继续开展拉加共同体协调，从而加强移徙、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积极关联。

世界毒品问题

1. 贯彻落实2014年5月13日至14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第一次世界毒品问题部长会议取得的承诺，从而以整体和均衡的办法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对本区域构成的挑战。

2. 在国际论坛中协调拉加共同体内部共同立场，尤其期待联合国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召开(2016年)。

3. 重申拉加共同体 2014 年行动计划中对处理这一问题的区域、次区域及国际机构和机制的代表提出的请求，即继续提供信息以制订关于这一专题的战略议程，以便能够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和互补性，避免人力和财力的重叠。

4. 在拉加共同体-欧洲联盟毒品问题协调与合作机制内继续开展工作。

5. 2015 年上半年举行第二次世界毒品问题部长会议。

公民安全

1. 支持 2015 年由智利共和国主办举行第一次拉加共同体高级官员与区域、次区域和国际机制及机构代表会议。

防止和打击腐败

1. 跟进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第二次防止和打击腐败部长级和高层特别会议期间达成的决定和建议。责成工作组执行《基多宣言》规定的任务并在 2015 年提出进展情况报告。

公民参与

1. 交流意见、良好做法和国家经验，期待关于拉加共同体公民参与的哈瓦那行动计划付诸实践。

促进公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 跟进 2014 年 8 月 21 日和 22 日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举行的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 2015 年下半年举行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目的是评价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商定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

1. 跟进 2014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举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各项协定。

2. 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每个国家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非法贸易方面的能力，该报告可用作今后有关行动的依据，围绕这一问题设立一个合作机制，为此将拟订一份汇总表，便于在自愿基础上收集信息。

3. 2015 年下半年以虚拟方式或在一个特定国家举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非洲人后裔

1. 执行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拉加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上通过的拉加共同体特别公报，其中宣布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人后裔十年。

2. 执行 2014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拉加共同体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人后裔行动计划。

3. 责成拉加共同体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采取后续行动，提出建议，促进拉加共同体成员之间合作，以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计划。

科学和技术及创新

1. 跟进 2014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二次科学和技术问题高层会议的决定，《圣何塞宣言》和该次会议报告中记述了这些决定。

2. 支持哥斯达黎加协调的人才问题工作组和巴西协调的知识管理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这两个工作组都是在圣何塞举行第二次科学和技术问题高层会议期间组建。

3. 2015 年上半年举行第三次科学和技术问题高层会议，以跟进人才问题工作组和知识管理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4. 推进确定和落实网络安全领域合作机制，以应对面临的网络威胁，特别是影响到国家、组织和个人安全的那些威胁，并推动合作改进信通技术在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农业等部门中的使用，从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发展。

生产和产业发展

1. 跟进 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一次经济和工业部长会议核准的行动计划。

2. 支持生产和产业发展领域中的倡议机制和组织。

3. 2015 年上半年在厄瓜多尔举行第二次经济和工业部长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优惠关税

1. 推动拉加共同体、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美一体化协会)和各次区域一体化机制秘书处联合准备一次以拉加共同体内部商务优惠为依据的统计研究，以拟订一项提案，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一体化进程。

2. 请安第斯共同体、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和加勒比共同体向拉美一体化协会提交必要的资料，以完成“拉加共同体成员国间协定”的扩展和更新。

3. 2015 年期间在一个待定国家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优惠关税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基础设施

1. 跟进 2014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基础设施促进运输和通信实体一体化以及边境一体化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协定，并推进制订指导工作组活动路线图。

2. 2015 年下半年在一个待定国家举行第二次基础设施促进运输和通信实体一体化以及边境一体化问题部长会议。

金融

1. 根据 2013 年 11 月第二次财政部长会议通过的《基多宣言》的指导方针重新制订金融工作组议程，该宣言责成临时主席与扩大的三驾马车一起订立一个工作计划项目，供成员国审议。工作组将审议 2014 年拉加共同体行动计划的金融领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在金融领域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将在 2015 年开会执行任务。

环境

1. 2015 年上半年在一个待定国家举行环境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跟进 2013 年 4 月在基多举行的环境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2. 举行一次外交部长、环境部长和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其他高级别国家主管部门的会议，以便为参加定于 2015 年 12 月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确定和核可一个可能的共同立场。

能源

1. 跟进工作组根据 2013 年 10 月蒙特哥湾行动计划以及根据能源安全和区域一体化蒙特哥湾宣言确定的活动，这些文件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举行的第二次拉加共同体能源部长会议期间通过。

2. 2015 年上半年在一个待定国家举行能源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支持下制订拉加共同体能源战略提案，以期在拉美能源组织第四十五次会议间隙举行的能源问题第四次部长会议上得到核准。

3. 跟进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拉美能源组织第四十四次会议间隙举行的能源问题第三次部长会议上达成并载于会议宣言中的各项决定。

灾难时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1. 2015 年上半年在加强国际人道主义伙伴关系第七次会议间隙举行综合灾害风险管理问题高层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就这一事项制订一项区域行动计划，

其中包括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提案，以便拟订一份综合灾害风险管理战略区域议程。该计划和议程必须考虑到这一领域中区域及次区域合作及协调机制的努力并以与之互补和配合的方式采取行动。

2. 积极参加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区域磋商，这是 2016 年在土耳其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一次筹备会议，并尽可能阐明拉加共同体的各项提案，供首脑会议制订新战略议程时审议。

3. 深化与国际人道主义伙伴关系进程的协作和协调。

4. 再次请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技术支持，以制订和执行旨在预防、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区域举措。

规划

1. 2015 年上半年召集一次拉加共同体成员国主管规划部门的会议，目的是交流经验、加强对话和拟订拉加共同体规划议程，供外交部长会议审议。

合作

1. 责成临时主席向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通报拉加共同体部门会议和拉加共同体一体化机制会议关于合作领域的所有协定，并阐明确保国际合作小组参加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和机构会议的办法，以协助其履行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加共同体第一次首脑会议上确定的任务。

2. 授权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系统了解每一个成员国的能力和优势，并详细探讨摸底可开展南南合作的领域。

3. 责成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与其他区域内机制协作，加强和拓宽与区域内和区域外集团建立关系的战略，从而避免在制订区域合作行动和项目时出现重复努力。

4. 根据海地政府提交的优先事项，把哥斯达黎加作为临时主席提出的 2010-2014 年海地合作报告用作依据，促进确定和落实新的联盟和合作项目。

5. 2015 年上半年在一个待定国家举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和机构

1. 跟进 2013 年 12 月在圣何塞举行的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和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制定的行动提案汇总表，以继续促进它们的互补及统一行动。

2. 2015 年上半年举行有各国参加的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和机构第四次会议，以评估圣何塞第三次会议期间确定的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分析完成各机制和机构之间互补及统一行动的任务的最佳方法。

3. 推动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积极参与拉加共同体的专题议程，以使它们能以技术投入、研究和专业知识为共同体各部门领域的工作作出贡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 参加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进程并努力确定区域优先事项。
2. 在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机构和多边论坛中依据区域优先事项制订和加强合作行动。

国际事务

1. 在纽约举行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会议，以根据首脑会议和部长会议的任务规定和成果，继续逐步加强在联合国议程中有共识的重大问题上的协调，特别重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 加强拉加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中的协商，继续酌情表达我们作为一个区域在共同体成员国关心和与之相关问题上的意见并尽可能联合提交商定倡议。

3. 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在相应议程下发布宣言、行动计划、特别声明、特别公报和共同体其他声明，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

与区域外伙伴的关系

1. 执行 2015 年 1 月 8 日和 9 日在北京举行的拉加共同体-中国论坛首次外交部长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以巩固这一论坛，同时考虑到为本区域确定的感兴趣领域。

2. 推进拉加共同体与印度、俄罗斯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政治对话，这些对话于 2014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间隙分别与这些伙伴举行的拉加共同体外交部长四方会议上商定。探索 2015 年期间创设其他区域外论坛的可能性，特别是拉加共同体-俄罗斯论坛和拉加共同体-印度论坛。

3. 依据哥斯达黎加作为临时主席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圣何塞拉加共同体国家协调员第十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继续讨论拉加共同体与区域外伙伴关系指导原则和成员国提交的审议要点，目的是安排今后与区域外伙伴开展的工作。

2015 年 1 月 29 日，哥斯达黎加贝伦

2015 年 3 月 2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三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2015 年 1 月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在哥斯达黎加贝伦通过的特别宣言

特别宣言 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认识到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存在着制约它们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特殊脆弱性，考虑到自然灾害的巨大影响和气候变化的负面效应，尤其是海平面的升高，严重威胁到这些国家的生存；

认识到 201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重大意义，其中除其他外，宣布 2014 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创造了平台，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成为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关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其他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在联合国强调加勒比海倡议的重要性；

重申《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仍具有有效性，是这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萨摩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侧重让全世界关注因其独特性和特别脆弱性而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情况特殊的一组国家；

认识到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方式加速途径》的重要性，是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蓝本，并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

确认拉加共同体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努力促进人们了解和理解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认识到需要关注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议程的手段，纳入合作伙伴关系、能力建设、减少灾害风险和复原力建设以及适当的技术转让；

认识到相关的全球发展进程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方式加速途径》必须保持相互一致，以确保持续关注一组仍然属于可持续发展特殊情况的国家；

1. 我们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所有形式的伙伴关系，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与其一道处理有关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和需求的问题。

2. 我们还呼吁加强国际合作，确认可以用不同方式促进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特别是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对象的合作。

3.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承诺，按照本国能力提供可预测和可靠的财政资源，支持《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方式加速途径》。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兑现对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的到 2015 年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

4. 我们呼吁全球发展议程和进程连贯一致，确保在审议中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这些进程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气候变化会议、联合国第三次减少灾害风险世界会议、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和 2015 年后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

5. 我们决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继续支持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为此而开展区域合作，落实各次国际会议的协议，长久关注气候变化相关问题和减轻灾害影响的行动，并在国际层面上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特别宣言 2：倡议树立一个永久纪念碑以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回顾跨大西洋奴隶贸易这一骇人听闻的悲剧和不人道制度，迫使 1 500 万到 2 000 万的男男女女和儿童背井离乡，他们被贩运到美洲并当做货物进行交易，受到了没有尊严、不公平和不人道的待遇，并遭受了酷刑、欺凌和强迫劳动；

强调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是极为严重的危害人类罪，其后果在社会上仍然存在，这一历史既未予以充分研究，也未得到充分承认；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求偿委员会的成立，注意到委员会正在努力界定几个世纪之久的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和对土著居民的种族灭绝所产生的问题和挑战，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求偿委员会指出的关键领域：慢性疾病、教育、文化匮乏、心理创伤和科技落后；

回顾联合国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以及大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关于永久纪念和缅怀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的第 69/19 号决议；

确认必须教育后世后代了解奴隶制的原因、后果和教训，确保人类历史上这一黑暗时期绝不会重复；

欣见在联合国设立永久纪念举措及其相关活动使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问题：

1. 赞同在联合国总部一个显著便达之处设立永久纪念的举措，以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

2. 回顾在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内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账户——永久纪念，由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管理，并注意到向信托基金捐款的现状；

3. 深为感谢为永久纪念举措捐款的会员国；

4.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永久纪念基金捐款；

5. 致力于确保这一令人发指的制度绝不再次发生，并为此进一步承诺支持永久纪念举措的完成。

特别宣言 3：需要建立有效机制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巴拉圭克服困难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重申需要促进拉加共同体成员国的增长和发展并缩小现有的差距。在此背景下，他们指出有效机制必须按照下列依据运作和振兴以克服巴拉圭作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困难：《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五条；《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条；南方共同市场理事会第 33/07 号决定；南方共同市场理事会关于过境自由的第 19/11 号决定；联合国大会下列决议：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关于涉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的第 56/180 号决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中期审查成果文件的第 63/2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29 日和 2011 年 12 月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发表的联合公报；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十一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亚松森宣言；2014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次首脑会议发布的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巴拉圭的特别公报；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墨西哥韦拉克鲁斯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需要建立有效机制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巴拉圭克服困难”的特别公报；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认识到，尽管作为内陆国家面临特殊处境，但巴拉圭共和国可以成为大西洋与太平洋之间的重要纽带。为此，承诺给予必要的支持，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适

用的国际法、国际公约和现有双边协定的规则，便利各类交通工具的自由过境，以帮助巴拉圭克服其处境所致的脆弱性和问题。

特别宣言 4：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欺凌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关注区域内经常发生的欺凌和网上欺凌现象及其对儿童和青少年充分享受人权的长期影响。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是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最高标准。

欢迎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69/158 号决议：

1. 坚决反对影响到儿童和青少年行使人权的欺凌，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在学校和在任何其他环境，包括虚拟空间，免于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欺凌，向受害者和肇事者、积极参与者或漠然观望者提供足够的支持；

2. 还决定采取步骤，防止欺凌，特别通过教育和宣传，作为有效资源，促进宽容、包容、尊严、理解和相互尊重；

3. 认识到欺凌与陈腐观点相关联，造成基于种族、性别、性取向、身体残疾或任何其他差异的歧视；因此，我们承诺进一步打击一切形式的欺凌和歧视；

4. 认识到必须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变量收集信息和统计数据，以协助制定打击欺凌的有效公共政策，并决定通过适当的国家机构为此而努力；

5. 同意分享关于预防和打击区域内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国家经验和最佳实践。

特别宣言 5：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1. 重申最有力地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边海域地区主权争端中的合法权利，重申本区域国家始终希望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尽快在联合国相关决议和美洲国家组织相关声明的基础上通过和平手段永久解决这一争端，包括里约集团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峰会的相关声明，特别是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墨西哥里维埃拉玛雅举行的团结峰会的声明，它们是拉加共同体历史遗产的组成部分；

2. 着重指出,2015年12月将迎来联合国大会第2065(XX)号决议通过五十周年,这是第一个具体提及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此后至今,联合国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一直通过各项决议,加以重申。并满意地注意到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在第2065(XX)号决议通过以来的50年间一直讨论这一问题,做出了重要贡献;

3. 在此背景下,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示临时主席请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再度努力,按照大会历次决议的授权开展斡旋,以期恢复谈判,尽快和平解决上述争端,并向他们通报斡旋的进展;

4. 此外,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大会第31/49号决议的规定,决议呼吁双方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边海域地区主权争端问题进入大会建议的程序期间,应避免做出可能导致单方面改变局势的决定;

5. 着重指出,阿根廷政府对通过谈判以和平方式永久解决美洲土地上这个与时代格格不入的殖民局势始终抱持建设性的态度和真诚意愿。

特别宣言 6: 气候变化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15年1月28日和29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再次表示,我们认为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最严重的问题之一,重申我们关切这一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小岛屿国家日益产生不良影响,并影响到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在这方面并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框架内重申,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开展合作,根据发达国家的历史责任,做出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反应,以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决定,加快减少温室气体全球排放,采取适应措施;

考虑到2012年2月3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环境部长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基多宣言》;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包括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其他部落人民、穷人和边缘化群体,因此需要采取适应措施;

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需要新的资金、更多的传统官方发展援助,而且可以预见和不附带条件,以满足减缓和适应的需求,防止和弥补由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认识到必须处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缓慢发生的事件,这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决定中得到承认;

认识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享有可持续发展权，其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必须符合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并应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重申临时主席哥斯达黎加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上代表拉加共同体发表的宣言，在宣言中，整个区域发出一致的声音，要求推动多边谈判，加强气候方面的机制；

决定：

1. 敦促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履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中的承诺，紧急批准议定书修正案，进入承诺第二阶段，使其能够尽快生效。

2. 重申发达国家需以透明方式遵守现行承诺，加大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供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承诺，使该区域各国能够满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需求，为此需提供新的、更多的可预测和不附带条件的资金，作为到 2020 年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每年提供 1 000 亿美元承诺的一环，并设立监测、报告和核查机制。

3. 祝贺秘鲁政府和人民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利马成功举办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会议在全球气候变化行动方面取得了实质性成果。

4. 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利马气候行动倡议”，是在谈判 2015 年协议、筹备国家的确定预计捐款和 2020 年之前加速气候行动上迈出的一大步。

5. 还赞扬委内瑞拉政府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组织了缔约方大会之前第一次气候变化社会活动。

6. 强调将谈判达成并经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批准的新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尊重《公约》的原则，加强公约各项条款的执行。

7. 强调 2015 年协议必须在公平基础上，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拟定，以避免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做出的承诺出现倒退，并推动我们在全球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达成一项公正协议。

8. 强调需要在 2015 年协议框架内有效处理适应问题，在缓解方面注重平衡，并在拟定新协议基本要素中得到反映。

9. 重申需要履行关于执行手段的现行承诺，为在 2015 年达成协议建立必要的信心，发达国家尤要采取明确行动，提供充足、更多的资源，包括在打算如何实现承诺上做到透明。

10.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上参与和了解气候变化问题的机制，促进公正、平等和社会各种不同愿望的融合，尤其是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并考虑到性别平等、保护和落实人权及妇女和青年的教育和赋予权能，使他们成为推动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的变革力量。

11. 感谢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向绿色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认捐的所有缔约方。

12. 重申将加强拉加共同体，作为关于国际和区域议程上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的对话和政治协议的论坛，以便在 2015 年谈判达成气候变化全球新协议之前，加深理解区域内各国的优先事项、国情和不同立场，并力求就此形成区域共同立场。

13. 重申我们致力于区域的包容、公平和综合发展，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洼沿海国家的优惠待遇。

特别声明 7：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1. 表示最强烈地反对违反国际法且出于政治原因而对主权国家采取胁迫性经济措施等单方面行动，这些行动损害了相关国家人民的福祉，目的是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权利，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2. 重申坚决拒斥违反国际法的法律和措施，诸如赫尔姆斯-伯顿法及其域外效力，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停止适用此项法律。

3. 欢迎古巴共和国劳尔·卡斯特罗·鲁斯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巴拉克·奥巴马总统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宣布将重新建立两国外交关系。考虑到奥巴马总统的声明，敦促他在其行政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行动，大幅改正对古巴的封锁，并敦促美国国会尽快开始讨论消除封锁的问题。

4. 铭记联合国大会自 1992 年以来在 23 项决议中重申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必须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强调 188 个联合国会员国支持大会最近通过的决议，即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第 69/5 号决议，并促请国际社会保持这一态度，直至对古巴的封锁不复存在。

5. 重申我们的观点，即对古巴的封锁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6. 重申深为关切和拒斥强化封锁的域外性质、日益打压古巴的国际金融交易这种违背国际社会政治意愿的行为。

7. 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执行联合国大会接连通过的决议，响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再呼吁，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因为该封锁违反

了国际法，严重和无理损害了古巴人民的福祉，并影响了美洲国家之间的和平与共存。

特别声明 8：支持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1. 再次全面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视之为无理可辨的犯罪行为，再次承诺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人权保护国际规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涉及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的情况，并为此视需要加强和巩固各国本国立法，促进积极、有效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调查、惩处和杜绝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还承诺依照国际法律框架，包括相应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防止、处罚、杜绝资助和筹备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为煽动、资助、筹划、鼓吹或参加恐怖活动者提供庇护；

2. 重申对 2006 年 9 月通过并经 2008、2010、2012 和 2014 年历次更新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承诺，并重申决心运用该《战略》所载原则，按其规定制定所有行动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确保充分尊重法治和人权。并对联合国秘书长所设工作队的工作表示欢迎，力主保持《战略》有效和对其进行更新；

3. 再次强调需要避免有罪不罚现象，重申各国有合法权利依照其国内法起诉和审判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与那些领土或国民遭受恐怖主义行为危害、由此造成无辜民众死伤和受害者家人痛苦的国家合作，防止位于本国境内的组织策划、教唆和资助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以便基于起诉或引渡原则并根据各国本国立法，查出、缉捕、拒绝庇护那些支持或便利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庇护，或参加或打算参加这类行为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4. 重申拒斥单方面编订黑名单、指控别国涉嫌支持和赞助恐怖主义，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法。在这方面，重申拉加共同体 2014 年 5 月 7 日特别公报的立场，拒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将古巴列入所谓的“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

5. 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或政治难民地位不被那些资助、实施、组织或赞助恐怖主义袭击者、其负责人以及/或恐怖主义团体使用的外围组织非法利用；

6. 谴责 1976 年 10 月对古巴航空公司一架飞机实施恐怖主义袭击、造成 73 名无辜平民丧生的责任人始终未因恐怖主义接受审判这一事实，并支持采取行动确保将此人引渡或绳之以法；

7. 重申引渡作为反恐斗争重要工具的价值，并敦促那些收到拉加共同体成员国提交的恐怖分子引渡请求的国家充分遵守适用的法律框架，对这些请求予以适当考虑；

8. 促请尚未加入所有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国家紧急考虑加入，以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履行所有相关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严格按照国际法、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各国国内立法，提供警力、金融情报和法律援助，迅速适当起诉及惩罚那些针对个人、公共或私营货运或客运运营商、受国际保护人员、外交使团、旅游设施和其他公共或私人设施，组织、策划、资助、赞助、参加和/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

9. 继续努力根据各自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通过法律禁止和防止任何人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10. 请各国在联合国框架内合作，完成全面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草案的拟定工作，使之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有效工具；

11. 重申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深表同情，希望受害者获得必要支持，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有机会就 2008 年召开的第一次联合国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专题讨论会采取后续行动；表明同意最近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的援助受害者实用国际机制。

特别宣言 9：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确认免费和优质的全民教育是我们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要素；

确认教育是应对挑战以消除贫穷、使消费和生产模式向更可持续模式转变以及消除种族主义、性别歧视、排斥等歧视性做法的根本关键，是促进和平文化、加强民主、巩固更公正和包容社会的基本工具；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所载对教育的承诺；

重申在各级普及优质教育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确保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推进人类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北京行动纲要》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是实现妇女和男子，尤其是青年人充分参与的必要条件；

强调需要确保残疾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少数族裔、农村人口和移民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包括建设和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加大对教育、研究和创新的投资，特别是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全民教育的质量投资，并鼓励国际教育交流与伙伴关系，包括设立奖学金，帮助实现全球教育目标；

欢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本爱知-名古屋举行的教科文组织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和会议所作的宣言，并欢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95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特别是题为“2015 年后的教育”的第 195 EX/6 号决定；

我们商定：

1.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推动免费和优质的全民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在“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之后更积极地融合可持续发展与教育。

2. 促进和支持采取主动行动，加强本区域各国高等教育机构的工作，在教育等领域开展研究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在创业和工商技能培训，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集体企业社团、中小型企业、基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合作社等其他企业法律模式，专业、技术和职业培训及终身学习等领域制定优质创新方案，以期弥合技能差距，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着重强调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在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实现该议程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4.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中包含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主题，将以此为主要基础，把该专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在各级确保公平受教育机会，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少数民族、残疾人、农村人口和移民。

5. 推行更多地讲授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教学方案，通过教学方法促进参与式学习、批判性思维、逻辑推论和创造能力，培育积极、有道德、有爱心、宽容、有参与意识的守法公民，使学校变成崇尚积极价值观的家园。

6. 推动制定适应我们各国新要求和新需要的创新教育战略，包括采取尊重族裔和注重道德的做法，以协助培育尊重对话、人权、文化、多样性、民主、文化多元和可持续发展的青年。

7. 强调指出，实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应充分考虑到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具体情况，考虑到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需要尊重、促进和形成和平文化、非暴力、文化多元性、传统和地方知识、传统语言、土著人民的智慧和习惯，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所有人权、性别平等、民主和社会正义。

8. 加强南南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以便在我们各国的各级促进获得优质教育的权利，力求创造机会，可持续地做到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影响最脆弱民众的生活。

9. 鼓励就教育专题开展交流和建立国际伙伴关系，特别是包括设立奖学金，帮助实现全球教育目标。

10. 与教科文组织共同努力，推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这是打造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根本所在。

特别宣言 10：世界毒品问题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重申对 2013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加共同体第一次首脑会议《圣地亚哥宣言》的承诺，《宣言》第 28 和第 29 段表示支持就现行政策的成就和局限进行辩论，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考虑到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的特别宣言，其中强调需要采取全面、多学科和均衡的办法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重申必须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拉加共同体 2014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第一次世界毒品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公报对此有所强调；

确认全球毒品问题对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和民众(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福祉造成影响，还损害法治、民主体制、政治稳定并影响发展，因此，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根据特别是 1961 年《单一麻醉药品公约》等三项联合国公约和 2009 年政治宣言，以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个人健康和福祉的政策和行动为基础，遵循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采取全面、均衡、多学科的办法。

1. 强调必须维护人的福祉和生活质量，尊重人权，将人作为反毒品政策的中心，并需要推进卫生、教育和社会包容领域的行政和立法措施，防止滥用毒品、精神药物和新的精神作用药物，更多地采取均衡、多学科和全面的办法减少供应和需求，以减少毒品现象的经济和社会负面后果。

2. 重申解决全球毒品问题是共同和分担的责任，要求根据关于毒品问题的各国国内法和三项联合国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有效开展国际合作，采取全面、均衡和多学科的战略和政策，以减少供应和需求。

3. 确认减少需求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策必须采取具有性别视角和弱势群体视角、充分尊重人权的办法，其制定和实施必须侧重性别、弱势群体、公共卫生及预防暴力和犯罪等方面，并需要根据每个国家的现实，制定、加强和执行相关战略，其中要优先考虑预防、治疗、戒毒和重新参与社会及减少与此问题有关的暴力，以加强社会结构，增进人民福祉。

4. 鼓励成员国在其本国立法框架内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助各国努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5. 强调，各国必须在其国家政策的框架内，通过综合、替代和可持续发展方案，加强当地经济发展，包括酌情采取预防性办法等一系列重要措施，消除世界毒品问题造成的消极后果。

6. 促请国际社会就世界毒品问题加强国际合作，根据各国所作的国际承诺，推动、鼓励对此实行综合政策，以共同解决毒品问题，并强调各成员国必须基于科学实证，考虑到传统文化，开展广泛、透明、包容的讨论。

7. 最后，回顾关于此问题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公报，并鼓励拉加共同体成员国积极参与国际论坛，特别是将于 2016 年在纽约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便促进全面、透明和包容的辩论，审查在完成解决全球毒品问题的任务方面的进展情况、成就和挑战。

特别宣言 11：公开透明和打击腐败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承认预防和打击腐败是拉加共同体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并认识到必须在关于该问题的各文书和国际论坛之间创造协同作用。

考虑到防止和打击腐败问题第一次和第二次部长和高层会议的结论，其中重申承诺制定政策和建立区域联系，树立公开透明和公民参与的新文化。

承认拉加共同体成员国有责任发展各种机制，促进透明文化，确保公民参与。

在为公民服务的过程中捍卫道德和开放信息的价值，改善服务，管理公共资源，鼓励创新，创造更安全的社区。

我们商定如下：

1. 重申公开透明的公共管理和公民参与非常重要，有助于促进区域各国实现繁荣、包容各方的发展与福祉。

2. 鼓励在公民参与、社会控制、公开透明、有效问责和重视公共道德和诚信的基础上，推行各项预防和打击腐败政策、最佳实践和经验。同时加强信

信息公开和政务透明，以促进和保障拉加共同体切实有效、广泛参与和民主的治理。

3. 在各成员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工作的各机构和监督机关之间促进和落实协调机制，以打击腐败，并根据各国国内立法，利用相关机制，追回腐败资产。

4. 促进以公民自由获取公共信息为基础的公共政策和政府透明机制，确保问责、参与和民主治理，为此加强有关机制和程序，让公民、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公共机构酌情参与政府决策。

5. 在我们各国促进有效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6. 促进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开展关于良好实践的技术交流并相互支持，以加强有助于公民参与、信息提供和公开透明的技术平台，并交流经验、信息和技术资源。

7. 认识到必须开放标准和数据，根据国家立法和国家机制，促进民间社会酌情获得公共数据，并加强政府信息系统的互操作性。

8. 根据技术可能性和基础设施，建立并改进方便、安全的网络空间，如用于提供服务、公共参与以及交流信息和想法的平台。我们确认，公平和负担得起的技术获取渠道仍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之一，必须在国际一级缩小数字鸿沟，增强网络和移动连通性。

9. 我们认识到，为扩大技术获得渠道，需要帮助提高各国政府和公民的使用能力。因此，我们应支持各国政府和公民开展技术创新，重申技术是补充而非代替明确、真实和有用的信息。

特别声明 1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候选资格

鉴于《武器贸易条约》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缔结，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获得大多数国家通过，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

着重指出，2013 年 6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武器贸易条约》签字仪式上宣布愿意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东道国；

考虑到《武器贸易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纽约召开会议并决定正式认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候选资格，这展示了集团成员的团结精神和兄弟情谊；
- 呼吁各国支持国际组织在欧洲和北美洲以外地区实现所在地多样化的重要性。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倡导主要国际组织所在地必须遵守公平地

域分配原则。大会通过的多项决议体现了这一原则。主要全球机构过多设在发达国家的现象继续存在，有悖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也未能顾及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和平与发展已经做出并正继续做出的重要贡献；

- 认识到，为筹备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于 2015 年 2 月 23 和 24 日在西班牙港主办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首次筹备会议；
- 同样支持墨西哥政府于 2015 年主办条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意愿。

特别宣言 13：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挑战：推行基于成果的方针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本国人民的主权授权以及拉加共同体各项行动所奉行的灵活和自愿参与的原则，在联合国各文件规定的充分享有人权的框架内，和平、自由地建设本国的政治和经济体制；

认识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多数被划分为中等收入国家，这限制了他们以优惠条件获得资助；

回顾目前的中等收入国家分类办法未能顾及发展的多层面综合概念以及这类国家的社会和地区差异；

认识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严重的不平等和贫困状况继续深深困扰着最弱势群体，阻碍了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实现；各国国内存在着体现为不对称的多层面结构差距；许多国家的失业和就业不足比例依然较高，在年轻人中尤其如此；

认识到尽管本区域被列为中等收入的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扶贫方面仍面临多层面严峻挑战，并具有特殊的发展需求，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应根据每个国家的本国优先事项和发展计划，查明结构性差距和不平等差距，并加以优先排序和衡量，以透彻了解这些需求；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正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实现经济的缓慢复苏，这一危机严重损害了本区域在实现各项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社会经济进展；

希望分享经济和金融经验，帮助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讨论各项举措，用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特别是支持最弱势群体；

强调中等收入国家在发展合作中的重要角色，强调必须支持它们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的宝贵作用，并确认南南合作实践已形成经验库；我们重申，我们各国的可持续发展依然离不开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机制和各个机构给予的支持；

进一步强调各国必须共同努力，促进互利合作，特别是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如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面积小并容易遭受外部市场波动、全球经济波动以及气候变化持续效应引发日益严重的破坏性自然事件的影响；

认识到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有害影响外，区别对待或毕业政策也加剧了各国的脆弱性，阻碍了中等收入国家获得优惠资金和官方发展援助的渠道；

强调必须让所有发展中国家继续有资格获得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合作；

还强调需要为中等收入国家分类寻找新的参数和替代方法，以补充现有标准，更准确、公平地反映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复杂性和贫穷的多面性，包括为此分析结构差距；

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第 68/222 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对国际经济治理体系进行根本性变革，以赋予发展中国家话语权并让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具有真实代表性，从而让这些国家获益于增长和公平发展；

1. 欢迎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萨摩亚途径》，其中全面阐述了多为中等收入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包括持久和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使人人享有体面工作，生物多样性，以及最重要的实施办法。

2. 敦促各方行动起来，响应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中等收入国家高级别会议的呼吁，采取相应举措，根据现有的不对称状况，包括区域、地方和地区各级表述的状况，推动就拉加共同体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地位问题，形成统一立场，并呼吁采用新衡量标准以反映多层次发展办法。

3. 欢迎在国际经济议程所列中等收入国家所面临的挑战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与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若干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由此鼓励有关国家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框架内就这些问题继续支持合作和参与。

4.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评估其区别对待政策和毕业政策，让负债的小型中等收入国家获得优惠贷款，以便其在持续、有利的条件下进行债务重组，促进国内发展。

5. 重申发达国家需要履行对发展合作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为此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足够的财政资源，实行有效的合作措施，包括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三角合作。

6. 认识到国际合作对我们各国发展的贡献，并强调需要制定指标，以更准确地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现实，尤其是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点。

7. 在这方面，考虑到关于中等收入的现行标准完全基于人均收入，并未反映这些国家复杂多样的现实情况，我们强调需要审查这些方法，敦促建立更坚实的基础，以衡量发展方面的进展，例如衡量多层面贫困、结构性差距或评价人类发展指数等彼此互补的方法，我们还强调必须支持这些国家建设统计能力。

8.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发展日益受限于以下因素：经济和金融危机过后的复苏缓慢，促进公平和公共安全方面面临复杂挑战，气候变化带来不利影响，无法获得足够资金来采取缓解和适应措施，无法适当获得发达国家所承诺的官方发展援助等。

9. 还呼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到其在全球的分布以及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将发挥的作用，针对归类为中等收入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改善自身体制和金融机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具体发展需求及其发展对他们促进南南合作的能力的影响。

10. 我们呼吁在归类为中等收入的国家内开展有效的发展合作，这些发展合作应符合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及其部门和区域能力。例如可以通过创新金融机制、贷款特许和技术合作，或在必要时给予特许权，以及通过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支持仍有此需求的国家，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

11. 我们深切关心在《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里约+20 的成果文件基础上建立真正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整合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探讨的发展议程的所有主题。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将于 2015 年 3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加共同体筹备会议非常重要，其目的是推动这一进程的区域层面。

12. 重申我们长期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拟定进程和将于 2015 年 7 月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筹备进程中共同加紧努力。我们重申愿意继续促进制定关于在联合国框架内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的全面行动计划，并将其目标与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达成的协定相挂钩。

特别宣言 14：2015 年后发展议程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并认识到必须有一个目标长远、全面、包容、公开和透明的政府间进程，成员国需要推动这一进程，使其能够符合我们各国及其人民的不同发展模式和愿景；

重申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新发展框架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强调必须开展有力、全面的政府间努力，制定变革性的、普遍适用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克服现有的发展差距；

重申我们承诺以积极的建设性方式参与议程的拟订和通过阶段，并认识到必须推动本区域论坛，加大政府间努力，促进为此目的而开展的协调；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会议)最后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其中确认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挑战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是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共同表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承认自然的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大会在最近通过的第 68/309 号决议中决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所载提议，包括其执行手段和保留，应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政府间谈判进程还应考虑其他投入；

确认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基于和遵循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综合均衡考虑；

强调执行手段，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最后文件所载提议，对这一议程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至关重要；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考虑到实现可持续发展所涉的不同愿景、办法、模式和工具，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发展阶段、优先事项、国情和能力以及贫穷的多面性；

认识到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须遵守和适用所有里约原则，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7 所反映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有权确保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认识到发展筹资是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在这方面，呼吁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和将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拉加共同体总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区域筹备会议把发展筹资列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要素，除其他投入外，必须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我们商定：

1. 加大努力，以便在接下来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定和执行阶段达成共识，包括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

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将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拉加共同体总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以确定和推动区域优先领域，确保有一个真正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2. 推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其中应承认中等收入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所有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挑战，同时考虑到实现三方面可持续发展的不同愿景、办法、模式和工具，考虑到需要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模式；由发达国家带头，同时考虑到《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特别是涉及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7，以及各自的能力。

3. 促进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定进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之间创造协同作用，强调需要商定相关的和可预见的执行手段。

4. 继续推动制定关于联合国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的特点、具体需求和在发展合作系统的作用与其合作的全面行动计划，并协调拉加共同体成员国驻联合国代表的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遵守国际法及其原则。

5. 利用现有举措，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情况的指标，以补充国内生产总值这一指标，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统计能力。

6. 重申需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的计量和统计能力，采取透明、自愿和参与的方式有效跟踪、监测和评价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充分利用可持续发展统计资料，促进国家一级的决策。

7. 共同努力确保商定的发展目标配有相应的执行手段，使发展中国家具备实现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包括有利于这些国家的资源流动、能力建设、开发、转让和传播环境中可持续技术。

8. 认识到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和特点，并重申使其有别于其他合作形式的指导原则。同样，重申我们认为南南合作具体表现了南方各国和人民的团结一致，补充了南北合作，有助于促进各国福祉、实现国家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执行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

9. 推动开展一次具体讨论，并在可能情况下，在将参与联合国大会框架内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和谈判的拉加共同体成员国代表一级开展协调，以确定区域优先事项，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协调平台交流看法。

特别宣言 15：互联网治理进程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认识到互联网作为一项开放的全球公益物的重要性，必须根据公共利益加以管理和发展，使其成为能够对实现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一种工具；

认识到对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应当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均应充分参与其中；应确保公平分配资源，方便所有人接入，并确保互联网稳定和安全的运作，同时考虑到使用多种语文的要求；

重申在建立区域和国家互联网治理框架方面需要取得进展，这一框架应基于国际法、尊重人权、民主、社会包容、和平、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参与和多边主义等原则，保证不干涉内政和尊重国家主权以及隐私权，才能实现具备民主、多利益攸关方和包容性等特征的互联网治理，且能够代表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的利益；

还深信必须保证互联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各司其责各履其职的基础上，确保互联网治理的合法性；

谨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和政府、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对于区域和全球互联网治理进程的战略重要性；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作为一个整体表达的隐私权、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权；

重申我们致力于履行《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的规定，即每个人对社会均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其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每个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仅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而规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确保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于满足民主社会在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利益方面的正当要求。在任何情况下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均不可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藉此，我们将促进尊重人类尊严的信息社会；

重申，如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第 20/8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第 26/13 号决议所述，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应在网上受到保护；

强调联合国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决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重要性；

以教科文组织的互联网接入权概念作为多利益攸关方办法的基石，主张以开放性、无障碍和参与式的方式连接互联网，因为这些原则体现于全民教育、社会包容、性别平等、在网络空间使用多种语文和包容多种文化、信息和知识的获取权、道德思维和新闻自由的精神；

承认为确保普遍、可负担、不受限制和平等的互联网接入权以及获取互联网流通内容的权利，网络中立性原则至关重要；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免费的软件和硬件工具)对于人类、社会、文化、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性，同时也必须遵守每个国家的现行法规；

认识到数字技术(尤其是软件)是公共和私营事业进程的动态表现,因而也是知识的一种形式,有能力不断引导我们为国家和社会的持续进化作出变革;

重申有必要推动数字化发展和数字主权,以便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框架内促进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进步;

认为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违反国际法原则,因而对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也构成威胁;

赞赏本区域有可能成为一个新的“知识网络区域”,由于知识网络能够为各国的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进程和社会动态提供广泛的知识附加值,这些领域可以藉此得到振兴;

决心:

1. 促进、捍卫和尊重所有人的全部人权,包括在互联网环境下的发展权。
2. 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国家之间开展间谍活动和滥用大范围全球监控,要求绝对遵守国际法规则,尊重国家主权和人权,特别是隐私权。
3. 倡导各类行动和战略,以加强网络安全和预防网络犯罪,特别是建设各种机制,消除网络战,促使互联网成为和平的空间。
4. 重申利用互联网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
5.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谈判和执行进程框架内深入宣传和推广互联网作为一项公益物的作用,使其作为一种机制,支持和加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本方面取得进展,以促成民主社会和可持续发展。
6. 参与 2015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的成果修订进程。
7. 捍卫、保护和确保网络中立性成为互联网治理的支柱之一,使互联网通信不分内容、来源、目的地、服务、终端、应用程序和优先等级地自由流动。
8. 在私营部门以及教育、科学和研究公共机构推动采用硬件和软件(包括免费使用的硬件和软件)的互操作性标准,鼓励创新、开放获取知识、利用和再利用开放数据,同时必须遵守各国的现行法规。
9. 在制定计划加强通信基础设施方面取得进展,作为推动本区域数字化发展的一项战略,通过计划实现以下目标:对基础建设作出投资,有效管理无线电波谱,建立互联网交换点,增加基础设施密度,在国家、地区和全球一级建设数据中心,保持通信基础设施的公益事业性质。

10. 推动建立区域知识网络，为立志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成为一个知识网络区域的所有拉加共同体成员国的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领域带来勃勃生机，增加附加值。

11. 呼吁国际社会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件推动技术和知识转让，包括给予信通技术等领域的优惠条款和条件，并采用各种政策和方案，以期通过开展技术合作、建设科学和技术能力等途径努力弥合数字和发展鸿沟，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技术谋求发展。

特别宣言 16：迫切需要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1. 对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表示自豪；

2. 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议定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价值和贡献，据此设立了这个地球上第一个人口稠密的无核武器区。强调我们全力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工作，为此，重申拉加共同体与本地区的专门机构，即拉加禁核组织必须开展协作与合作，保持共同立场，共同致力于核裁军工作；

3. 再次重申我们严重关切核武器持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

4. 重申我们的坚定信念和一贯承诺，将继续推动全面和可核查的核裁军，作为拉加共同体的优先目标，并重申迫切需要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深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保障是彻底消除和禁止这些武器；

5.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决定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争取缔结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以可核查的方式销毁这些武器，从而为全面彻底裁军和加强国与国之间的信任作出贡献；

6. 强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是对人类的犯罪，同时也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在此方面忆及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咨询意见中一致呼吁为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7. 重申关于迫切需要全面彻底核裁军的 CG/563 号决议及拉加禁核组织战略议程，这两份文件是 33 个成员国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常会上通过；

8.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推进拉加禁核组织相应的战略计划，因为这是该组织大会和其他机构有待完成的重要任务之一；强调必须促进和协调拉加共同体和拉加禁核组织在保障核裁军方面的工作：

9. 认为要求核武器国家明确作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保证，是非核武器国家，包括所有拉加共同体成员国的正当权益。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呼吁谈判并尽快通过普遍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承诺以及国家政策声明，在其学说、安全政策和军事战略及政策中消除核武器的作用。同样，我们奉劝那些加入基于核武器的军事联盟以寻求核威慑政策长期保护的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实施政策消除其对其他国家核武器的依赖；

11. 重申我们极为关切任何意外或有意的核引爆将带来巨大和全球性人道主义影响；

12. 祝贺奥地利于 2014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主办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第三次会议，祝贺墨西哥于 2014 年 2 月在纳亚里特主办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第二次国际会议。正如幸存者的证词、证据和科学数据所证实的那样，核武器对各民族和人类文明的安全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根据我们各项声明的精神，我们谨此重申在维也纳和纳亚里特会议上的呼吁：启动外交进程，谈判达成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核武器；

13. 强调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必须积极参与拟定具体提议的工作，以便根据经多边商定、明确、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时间表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

14. 我们致力于在最高政治层面展开公开谈判，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和销毁核武器。因此，我们欢迎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第三次会议上古巴提出的建议，以期通过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对会议结束时宣布的《奥地利承诺》表示赞同；

15. 广岛和长崎遭受核弹袭击将近 70 年，拉加共同体要求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再对任何对象使用核武器；

16. 恪守我们的坚定立场，赞成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核裁军、不扩散和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且禁止任何歧视或双重标准；重申我们的关切：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已得到落实，但核裁军目标至今仍未取得进展；

17.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极为重要，并强调其普遍适用性的重要意义；

18. 重申各国拥有研究、生产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不应有所歧视，并应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还重申各缔约方承诺，为和平利用核能的目的，鼓励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

19. 强调各国拥有管理本国能源的主权权利，包括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源的权利；

20.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下的承诺，并谈达成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有效措施；

21. 我们注意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仍在投入大笔资金维持核武库并使之现代化，谨此申明：核裁军也是国际社会在社会经济领域的当务之急，因此，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分配更多的资源用于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尤其要向最不发达国家分配更多此类资源；

22. 强调指出，仅需拿出核武库年度投资的一半，就足以在 2015 年前实现国际商定的减贫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我们谨强调，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不仅是理性的经济措施，也是为铲除导致社会经济不稳定的根源所需采取的必要行动；

23. 为此，我们敦促《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方充分和立即实施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项核裁军具体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回顾《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所有缔约方必须履行义务，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并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24. 遗憾地注意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未能按协议如期于 2012 年召开，并提醒有关各方，这一承诺是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5. 仍然坚信，建立上述无核武器区是中东地区和平进程的一个先验步骤，呼吁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商定的安排，尽早举行此次会议；

26. 强调对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类型核武器表示谴责，这与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核裁军的义务背道而驰；

27. 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尽早生效，敦促其批准对条约生效必不可少的附件二所列国家加快签署和/或批准此文书的过程；

28. 坚持要求所有国家不再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其他核爆炸或任何其他非爆炸性的相关实验，包括亚临界试验和超级计算机开展的核试验。这些行为违背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精神，破坏了作为一项核裁军措施的预期效果；

29. 声明我们反对核试验，反对认为有理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者立足于促进和建立军事同盟的所有国防和安全战略构想以及基于核武器的政策和核威慑政策；

30.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确保立即开始实质性工作，通过和实施一个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在核裁军议程上取得进展。我们强调必须立即展开多边谈判，以非歧视、不可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我们对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一级的裁军举措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有核武器国家参与的所有相关论坛亦能在该领域取得进展，我们对此同样表示赞赏；

31. 肯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56 号决议成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其任务是提出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建议，包括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在工作组中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贡献；

32. 强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加禁核组织为在世界各地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提供了政治、法律和制度上的参考。如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经验，加上其他四个业已存在的无核武器区和单方面宣布本国为无核武器国的蒙古的经验，构成了国际社会重要的政治和法律遗产，可激励各国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向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迈进；

33. 敦促核武器国家撤回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项和第一项议定书作出的所有解释性声明，这些解释性声明实际上构成了《条约》所禁止的保留；也敦促核武器国家尊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无核化，从而推动消除对该地区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因此，拉加共同体重申致力于与两项议定书的核武器缔约国继续合作，包括通过拉加禁核组织相关机构开展合作，说服它们撤回这些解释性声明；

34.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35. 强调我们打算确保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68/32 号决议得以妥善落实；

36. 赞赏和欢迎将 9 月 26 日确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强调世界各地均举行了各类活动纪念第一个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并呼吁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每年都应纪念这个日子；

37. 赞赏和欢迎大会决定最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确定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消除核武器的措施和行动，以期通过一项禁止开发、生产、采购、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在多边商定的时间框架内销毁核武器的条约；

38. 重申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所有适当的场所公开表达消除核武器的迫切性，以使最高政治层关注这个问题，促成足以应对这一威胁的政治意愿。

特别宣言 17：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关于重组其主权债务的立场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承认所有国家有权通过谈判重组其主权债务，这不应因少数非重组债券持有人群体的利益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回顾《哈瓦那宣言》第 45 段和 2014 年 6 月 20 日拉加共同体发表的公报；

1. 表示完全反对这种投机团体的态度，因为其行为妨碍了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达成最终协议，危及国际金融稳定；

2. 要求保证主权债务重组进程中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协议得到遵守；

3. 重申声援并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寻求一个不会妨碍其发展或其人民福祉并符合其国家发展政策的解决办法；

4. 表示打算通过所有这些国际多边机制，在主权债务重组所有相关机构酌情参与下达成共识。除其他外，特别强调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68/304 号决议开启的谈判进程；

阿根廷共和国感谢各成员国，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对阿根廷关于重组其主权债务的立场表示支持。

特别声明 18：非法贩卖常规武器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1. 重申迫切需要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非法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2. 认识到，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其过度积累及其在世界许多地区不受控制的蔓延，产生了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并且在许多层面上对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3. 重申《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小武器行动纲领》)作为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框架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并重申我们致力于使该纲领得以充分有效的执行。

4. 强调,在该《行动纲领》框架内,必须继续努力在多边层面上争取通过关于标识、追查和非法中介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流入非法市场。

5.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6. 表示注意到2014年6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成果,并期待参与2014-2018年《小武器行动纲领》审议周期。

7. 强调,2012年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第二次联合国会议通过了会议成果文件,为国际社会设立了明确目标和时间表,以加大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力度。

8. 确认有必要全面处理跨界非法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同时充分尊重每个国家的主权。

9. 还确认有必要根据各自的宪法和法律制度继续增强国家和区域公共安全机构,旨在在立法、边境管制和法证分析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等领域加强必要的国家和区域能力,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零件和弹药。

10. 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非法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11. 重申我们支持拉加共同体非法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罪行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全面研究这一问题,以便提出关于机制和程序的建议,使我们能够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和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基础上,以更有效的方式更好地协调努力,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此类武器,造福公民安全。

12. 希望《武器贸易条约》这项对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武器贸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第一项多边法律文书,可以有助于有效应对军火非法交易和无管制贸易对许多国家和人民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特别是武器流向非国家行为体或未经授权的用户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因为这往往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相关联。也希望该条约可以有助于预防武装冲突、武装暴力以及违反国际法行为。与此同时,鉴于《条约》已于2014年12月生效,我们期望《条约》得以一种平衡、透明和客观的方式适用,尊重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保其自卫的主

权权利。确认墨西哥希望在 2015 年主办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其在该会议筹备进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确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希望成为该文书秘书处总部，并打算主办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次筹备会议。

13. 关于具有人道主义影响的武器，我们赞赏地回顾中美洲宣布成为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区，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6 月该条约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的《马普托+15 宣言》。

14. 在哥伦比亚，因使用这些装置而产生的新受害者人数在全世界排名第二，欢迎该国为此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主办了题为“在残疾人权利领域和其他领域向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援助：建立两个世界之间的桥梁”的全球会议，本区域大批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得以增进对受害者援助问题的认识，超越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所体现的人权方针。

15. 表示注意到呼吁于 2016 年底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第十五次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会议，这反映了公约缔约国致力于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禁止其使用，对雷区进行人道主义排雷，开展预防和提高大众认识方案，并向受到这些装置影响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16. 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减少集束弹药以及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平民人口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痛苦。同样，我们确认伯利兹最近加入了《集束弹药公约》，并且在 2014 年 9 月于哥斯达黎加圣荷塞举行的第五次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上，中美洲被设为无集束弹药区。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在担任第五次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期间，努力在将于 2015 年 9 月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公约审议大会第一次会议前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00。

17. 强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开展的促进和平、裁军和发展的重要工作，包括协助区域各国加强国家能力和在各个领域实行裁军措施。

18. 同样强调，这些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无损优先处理核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特别宣言 19：发展筹资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重申，虽然在国家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根据地方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国家议程设计和有效实施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但在国际一级，成功与否取决于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承诺、能否拥有足够的政治空间和有利的全球环境、能否具有竞争性地融入全球经济；

又重申，任何发展进程必须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发展层面、优先事项、环境条件、现实情况和能力、权利方针、贫穷的多层面性质以及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系统的连贯性、一致性和协调；

重申发展筹资对于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包括将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拉加共同体总部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应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订进程；

重申我们强烈期望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这个伙伴关系应考虑到各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教训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会议)的成果文件，整合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讨论的所有发展议程基本问题；

认识到国家将领导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谈判，鼓励其他行为体根据代表所有公民利益的公共政策参与其中；

又认识到基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的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包括评估这两项文书的进展、执行其协定的障碍和结构性制约，以促进发展筹资进程并支持执行新发展议程；

认识到一项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需要调动和有效利用更多新的和可预测的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财政资源，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核心作用，强调发达国家应刻不容缓地履行其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强调三角合作从双管齐下的办法来看起到创新性资源的作用，它首先是履行发展及其筹资承诺的一种执行方式，另一方面，它自身也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目标，这就需要我们建立日益广泛、包容各方和公平的伙伴关系；

商定：

1. 通过拉加共同体各国充满活力和统一的参与，促进在合作与可持续发展筹资领域开展成功对话，作为拟订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旨在使这一对话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肯定其优点，作为达成新的发展合作模式的一个核心要素。

2. 努力建立一个由各国主导的真正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优先重视消除贫穷的多层面问题，并具有有效执行手段。执行手段除其他外包括：多种财政资源相结合；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和维护国家在制定和执行发展战略方面的政策空间；促进有利的国际环境来克服发展差距；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公平

并具有有利发展的方针的多边普遍贸易体系。这些执行手段必须辅之以发达国家的具体行动，包括根据官方发展援助指标以及按照《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7 所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设立的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有时限定量的财政指标采取的行动、改革全球经济治理和全面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3. 敦促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参加将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拉加共同体总部举行的发展筹资区域筹备会议。

4. 推动制定一个全面、包容、透明和负责任的筹资战略，其中考虑到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愿望。

5. 继续推动制定一个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的综合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虽然中等收入国家取得了成就，但贫穷率仍然很高，不平等现象仍然很多，为减少这些不平等现象，需要在社会服务和经济机会方面加大投入。该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必须在新筹资战略的范围内制定。在这方面，将推动把官方发展援助标准范围扩大至国内生产总值之外的其他指标。

6. 表示打算在根据联合国大会题为“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第 68/304 号决议开启的谈判进程中继续共同努力。

7. 推进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指标的界定，以补充国内总产值指标，包括揭示每个国家现实情况的各种收入和发展指标，并用尽可能最新的数据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统计能力。

8. 促进创新的筹资机制，以调集传统资金来源以外的其他自愿和补充资源，用于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的三个层面(经济、社会和环境)，并消除饥饿和贫穷。

9. 加强拉加共同体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以支持和协调南南合作，指出南南合作为各国间合作提供了一个广泛框架，显示了各国人民的团结一致，并能发挥巨大潜力，促进人民的进步、福祉和实现他们的发展优先目标，帮助重新确定和补充国际合作形式和全球发展议程。

特别宣言 20：国际金融结构：建立新的全球经济治理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认识到人类在过去十年中克服的众多社会、人道主义、金融和环境危机是对国际社会的挑战，这些挑战要求国际社会秉承前所未有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全球团结的精神，重组金融体系并开展国际合作，要求发展中国家在多边一级推动各项有助于共同应对这多重挑战的建议和倡议；

强调金融体系对于发展和国际合作协议的作用必须伴之以全面多元的发展及其各层面的愿景，据以最终克服导致排斥的根源，进而使拉加共同体成员国人民能有安康美好生活；

重申关切发达国家没有履行将 0.7%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关切可用于国际合作的款项大幅减少，而且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分配有了新的部门优先事项；

重申 1974 年 5 月 1 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精神的历史重要性和找回这种精神的重要性，决议中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在这一全球协议历经 40 年后，我们仍未能实现其主要追求，即建设一个包容、民主和公平的新国际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国际发展合作是所有国家的一个共同目标和共同责任，当代后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福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赖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之间的合作，合作基础是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衡以及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

在这个问题上强调 2002 年在蒙特雷核可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重要性，该共识有助于与时俱进地认识与国际金融架构和建设一个公正平等的世界金融秩序相关的一些基本问题，并以务实的方式面对；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68/304 号决议，其中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和有效管理是支持我们各国的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尤其如此，而且往往随之而来的是削减公共开支，而这对我们的贫穷和弱势公民影响特别大；

表示注意到 77 国集团题为“为了一个实现美好生活的世界新秩序”的圣克鲁斯宣言；

我们商定：

1. 呼吁国际社会突出强调，所有参与金融与发展合作动态关系的行为体务必履行它们在各种首脑会议、论坛和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2. 本着将经济、社会及环境层面综合起来的协调统一办法，通过拉加共同体的能动和团结参与献策，以期成功开展作为 2015 年后发展新议程审议进程基础部分的关于可持续发展合作与筹资的对话，从而使对话能优先纳入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可预计的新资源的问题，有效落实此前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拨出国内总产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的问题；有效合作原则的问题，以及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问题。

3. 作为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在谈判中共同努力，以使将于 2015 年 7 月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审议进程以及 2015 年 9 月首脑会议通过该议程的准备工作三者之间得以有效协调。

4. 在此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一道努力，评估《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找出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系统所致的障碍和结构性制约因素，查明发达国家履行承诺的状况，推动将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达成的共识，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立一个透明而有效的后续进程，以便获得更多、更好的成果。

5. 在此次国际会议上一道努力，以确保在亚的斯亚贝巴取得实质性成果，制订坚实的执行手段计划以有效支持新的发展议程，同时努力明确所要获取的切实成果，以增强此次会议的政治意义。

6. 在此意义上，我们欢迎智利政府和拉加共同体作出决定，将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拉加共同体总部主办和组织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区域筹备会议，努力阐明区域优先事项，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谈判和辩论中提出以求获得肯定。

7. 促进若干多边论坛所采取的不同进程之间的整合和协调以及努力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的必要性，促进区域金融结构的强化，特别是在任务、范围、管制、透明度、发展中国家在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和对决策进程的参与、治理、响应性和发展取向等方面，鼓励就这一主题不断开展开放、包容、透明、有益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对话。

8. 致力于在一个包容、强化和更有成效的政府间进程中落实发展筹资工作，利用这方面的技术专长和优秀经验，以求得益于已有进展，查明障碍并提出建议和纠正措施，监测某些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国际趋势和国际金融政策的影响，以防止经济和金融危机在国家间扩散。

9. 积极促进在国际合作议程中审查官方发展援助分配标准，争取将人均收入以外的其他指标纳入考虑范围。

10. 敦促拉加共同体国际合作工作组大力促进南南合作，指出南南合作为国家间合作提供了一个广泛框架，体现了各国人民之间同舟共济的愿望，在促进民众进步、福祉和实现其优先发展目标方面大有潜力，因此能补充传统国际合作方式及将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达成的协议。

11. 努力使各个区域金融组织和执行工作相互衔接，以促进国际发展议程框架内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帮助消除赤贫和不平等现象，推动各成员国人民的进步、福祉和良好的生活水准。此外，考虑到在加拉加斯达成的协议、《哈瓦那行动计

划》和第二次拉加共同体财政部长会议通过的《基多宣言》，评估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创新和包容性金融机制和工具。

12. 作为拉加共同体成员国携手努力，争取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开启一个政府间合作的新时代——合作不仅意味着为发展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而且意味着合作决策，合作制定转让和技术传播的国际标准，同时纠正现有国际体系的缺陷，从而创造一个规则公正、有助于国家努力的有利国际环境。

特别声明 21：声援受到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利益影响的国家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污染了其领土、生态系统和社区的一些跨国公司之间争端一事向这些国家表示声援。

注意到 2013 年 8 月 28 日和 30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办的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企业与人权问题区域论坛。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的题为“拟订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26/9 号决议。

致力于继续联合加强政策和措施，以便按照适用法律、以符合法律的方式解决国家与跨国公司之间的难题。

特别声明 22：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人民军之间的和平进程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表示他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哥伦比亚的和平进程，并欢迎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总统领导的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人民军在哈瓦那会谈期间达成协议。

这些协议涉及对建设和平至关重要的问题，给哥伦比亚带来了转变，同时也是拉美大陆和平的基础。

确定无疑地结束美洲最持久的冲突，这是重中之重的要务。有鉴于此，敦促双方尽快达成最后协议，以便将所有努力投入到建设和平这一主要任务中。

并希望哥伦比亚政府与民族解放军尽快开始会谈，不要错失这一历史机遇，结束冲突，实现哥伦比亚的稳定和持久和平。

特别声明 23：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与联合国之间的行动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为了加强拉加共同体在联合国中的联合行动、立场和存在；

我们决定，

1. 请四方拟定一份建议书，说明还能采取哪些行动和替代办法来衔接和加强拉加共同体在联合国各种论坛中的行动并使之系统框架化，包括说明所涉法律问题。

2. 提交上述建议书供各成员国 2015 年上半年在国家协调员层面上进行审议，以期在下次首脑会议上就此通过决定。

特别声明 24：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关于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单方面行动的公报

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重申反对违反国际法而采取单方面胁迫措施。

拉加共同体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一项法律、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雇员采取单方面制裁措施表示关切。

拉加共同体重申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的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该宣言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国充分尊重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发布的这项宣言，包括承诺不采取直接或间接方式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遵守国家主权、各国权利平等、人民自决权等原则。

拉加共同体欢迎和鼓励促进各国间对话与合作，以此为途径推动各成员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它敦促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会妨碍这种对话的行动。

特别声明 25：收回属于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考古、古生物和艺术等方面历史遗产的文化财产物资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深信我们各国的物质文化遗产构成我们各国人民身份特征与历史渊源的一个根本支柱；

意识到我们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样品被非法移至我们领土之外；

决定：

1. 请本区域内相关国家从本特别声明获通过之时起，合力编制一份自愿登记册，说明本共同体内有哪些主要物质文化遗产被拿走，可能现存于第三国，哪些他占遗产损害了共同体人民丰富的文化遗产，损害了他们的身份特征。

2. 请我们各国文化遗产的所在国政府考虑到相关国际文书，努力采取适当措施，按照遗产来源国的要求，管理和归还所有非法获取的文化资产。

3. 请拉加共同体各国文化部长讨论“文化财产”的定义范围，在下次部门会议上就本特别声明所涉问题确立一项区域战略。

特别声明 26：海地的政治局势

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齐聚哥斯达黎加；

念及：

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原则和基本价值观；

2011 年以来海地的总体局势导致重要的立法和市镇选举至今仍在推延；

需要尽快组织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的选举，以维护和加强宪政秩序；

考虑到：

迄今为克服有碍组织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的选举的困难而作出的努力；

行政部门与在危机中发挥作用的关键利益方达成的协议；

念及：

最近海地局势的积极发展，特别是获得一致拥护的政府得以组建和上台执政，临时选举委员会得以按宪法规定组建；

海地共和国总统米歇尔·约瑟夫·马尔泰利阁下在本次首脑会议全体会议之前的干预、与他保持的不断对话以及他作出的继续争取在 2015 年举行上述选举的承诺；

声明：

支持海地宪政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在今年尽早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的选举，维护和巩固民主制度建设领域取得的进展，改善国民的生活条件，促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